

# 11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26779 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26466 號函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澎湖縣帆船協會
- 四、 協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五、 大會基地：澎湖觀音亭帆船大樓
- 六、 競賽地點：澎湖觀音亭海域
- 七、 競賽日期：9 月 30 日(四)至 10 月 3 日(日)
- 八、 競賽船型項目：
  -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2. 帆船雷射幅射型
    3. 帆船雷射 4.7 型
    4. 帆船樂觀型
    5. 風浪板 RS:X 型
    6. 風浪板 RS:One 型
    7. 風浪板開放型 6.0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sup>2</sup>(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
  -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幅射型
    2. 帆船雷射 4.7 型
    3. 帆船樂觀型
    4. 風浪板 RS:X 型
    5. 風浪板 RS:One 型
    6. 風浪板開放型 6.0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sup>2</sup>(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

(三) 公開組(不分男女)

1.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不限性別，如男男、女女、男女，皆可組隊參賽)。
2. 風浪板 Glide 型
3. 風浪板開放型 6.5 (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5 m<sup>2</sup>(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
4. 風浪板 T293(7.8)型
5. 風浪板 iQFoil 型
6. 風翼(Wing Foil)

※ RS:X、RS:One 及 Glide 型之風浪板，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比賽。

九、 比賽模式：

- (一) 10 月 1 日至 2 日為繞標賽。
- (二)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為觀音亭-西嶼越野賽，約 6 海哩。

十、 報名資格：各縣市均可組隊參加，無名額限制。

十一、 參賽選手年齡及體重限定：

- (一) 帆船雷射 4.7 型：限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 風浪板 T293 型：限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四) 風浪板 Glide 型：
  1. 金壯組：19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55 歲以上。
  2. 銀壯組：限於 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30 至 54 歲之間。

十二、 預定時程：110 年 9 月 30 日(四)至 10 月 3 日(日)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 月 30 日(四)	10:00~12:00	-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櫃台

		- 器材準備	
	13:00~16:00	- 船具丈量 - 選手賽前練習	大會管制站
	16:00~17:30	裁判及工作人員會議	觀音亭帆船大樓
	18:00~18:30	競委長、裁判長及各隊 領隊會議	觀音亭帆船大樓
10月1日(五)	07:00~08: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08:00~09:30	船具丈量	
	09:30~10:00	賽前會議(競委長、裁 判長及所有參賽選手)	
	10:00~10:30	開幕典禮	
	10:30~17:00	各船型第一、二、三、 四航次比賽	觀音亭海域
	17:00	仲裁會議	觀音亭帆船中心
	18:30~20:30	帆船之夜	
10月2日(六)	08:00~09:0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櫃檯
	09:00~09:30	賽前會議(競委長、裁 判長及所有參賽選手)	觀音亭帆船中心
	09:30~14:00	各船型第五、六、七航 次比賽	觀音亭海域
	14:00~16:00	各船型越野比賽	觀音亭-西嶼
	16:00~16:30	仲裁會議	觀音亭帆船中心
10月3日(日)	08:00~09:0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櫃檯
	09:00~09:30	賽前會議(競委長、裁 判長及所有參賽選手)	觀音亭帆船中心
	09:30~14:00	各船型第八、九航次比 賽	觀音亭海域
	14:00~16:00	各船型越野比賽	觀音亭-西嶼
	16:00~16:30	仲裁會議	觀音亭帆船中心
	17:30	閉幕暨頒獎典禮	

###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 R. S.) 2021-2024 版辦理。但

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 (四) 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經丈量後始可參賽。男、女各組別若未滿 3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3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五)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 (七)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八)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九) 競賽規則中文議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十)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 (十一)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

辦理保險。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十二)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十三)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十四)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五)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 20 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十六) 若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賽事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七)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八) 若各項目因人數不足併組比賽，該項目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九) 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十)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四、 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五、 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 9 航次競賽，如完成 9 航次競賽時，採最優 8 航次計算總成績。
- (二) 如無法完成 9 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
- (三)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十六、 獎勵辦法

- (一) 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或五艘取前 2 名、六艘或七艘取前 3 名、八艘或九艘取前 4 名，十艘或十一艘取前 5 名、十二艘或十三艘取前 6 名，十四艘或十五艘取前 7 名、十六艘以上取前 8 名，總排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各組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參賽學生選手，依下列級別將另行排名，頒發獎狀：
  1. 帆船雷射標準型：大專組、高中組。
  2. 帆船雷射輻射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3. 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4. 帆船雷射 4.7 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5. 帆船雷射 4.7 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6.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7.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8.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9.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10.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11.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12. 風浪板開放型 6.0 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3. 風浪板開放型 6.0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4.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5. 風浪板 Glide 型：金壯組、銀壯組。
16. 風浪板開放型 6.5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7. 風浪板 T293(7.8)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8. 風浪板 iQFoil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9. 風翼(Wing Foil)：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帆船雙人船型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 十七、報名方式

- (一)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 (三)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
- (四) 如未參賽者，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 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六)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

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七)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八)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教練或領隊各 1 人；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九) 繳費方式：

1.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 (報名費未達 2 萬元者，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2.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 報名費未達 2 萬元者，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3.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 報名費未達 2 萬元者，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十)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一) 更改組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提出申請，除非經大會同意，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二) 線上報名問題，請電洽詢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十八、賽事問題，電洽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盧書涵 02-8771-1442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十九、有關貨櫃運送，請於 9 月 25 日送達觀音亭。

二十、所有參加比賽活動人員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每日進入會場體溫測量，並自行攜帶口罩配戴。

二十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二、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三、性騷擾防治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 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受理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四、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 \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參加 11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4.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20歲者免附）

參賽者： \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 \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 (參賽者)\_\_\_\_\_ 參加 11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 致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0 年            月            日